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4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部法二字第109489588號函(銓敘部) (109D015426_109D200703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民投票（以下簡稱公投）程序中公務人員應確實恪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細則)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，依服務法第5條、第19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，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（包含公投之提案、連署及投票）；又參照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所稱行政資源，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